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0.08.03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考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如經服務單位證明於 110 年 8 月 21 日以前退伍者，亦得報名）。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四)、報考資格：

A. 代理教師

- 1. 第 1 階段招考：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者）。
- 2. 第 2 階段招考：具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階段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報名手續：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新港國中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四、受理報名日期：

- (一) 第 1 階段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08:30~11:00。
- (二) 第 2 階段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11:00~11:30。
- (三) 第 3 階段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11:30~12:00。

五、報名地點及文件：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但證件須備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兩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應試科目及姓名)。
-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
(正本驗訖發還，僅備影印本證件概不受理)。

1 報名表 1 份。

-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以 A4 紙影印在同一面上)
- 4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5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6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則免附)
-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8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9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106 號，電話：05-3744073)

六、甄選日期：(請提前 20 分鐘至民雄國中輔導室報到)

- (一) 第 1 階段招考：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14:00。
- (二) 第 2 階段招考：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14:30。
- (三) 第 3 階段招考：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15:30。

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中學指定教室。(試場當天公布)

七、甄選科目及名額：如下表(各科除正取者外得依成績高低列備取若干名)

甄試科目與缺額：

一、代理教師：

序號	科目	錄取名額	職缺性質	備註
1	資優國文	1	懸缺	110/8/14 起至 111/7/13 日止
	合計	1		

八、甄試成績計算方式：(試教 10 分鐘，占 60%；口試 5 分鐘，占 40%)

- (一) 試教：試教重點在上課教案、講義、授課內涵、學習興趣、控班管教與學生輔導力，

各考科以國中九年級第一學期單元自選，備教案一式3份。(如備註合格版)

(二) 口試：內容包括：

學科專門知識(30%)、教育專業知識(20%)、十二年國教知能與認識(10%)、
指導學生對外比賽<縣級以上>績效(10%)、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10%)、
儀態與表達能力(10%)、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10%)。

九、錄取方式：最低錄取標準為總成績75分，按甄試資格錄取順序如下：

-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無前項報名人員或甄試成績不及格者，得錄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無前項報名人員或甄試成績不及格者，得錄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 4、依各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0年8月13日(星期五)20:00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本次甄選代理教師代理期限：聘任期限最長自110年8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若遇延長病假銷假、留職停薪、育嬰或商借因素消失致代理原因消失時，代理教師應即停止代理。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 (二) 正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後，應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X光檢查)。報到時若未攜帶體檢表，得於事後另行補交，未出席教評會審查者以自動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10年8月底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則不再任用。
- (三)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 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後始予採計提敘。
- (五)
- (六) 本校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須配合學校實施學生週休、寒暑假暨課後學習輔導課程與社團活動、輪值晚自習與週日自習活動、指導學生團隊與

校外各項比賽、科展或檢定、參加升旗典禮及週會、擔任值週與導護、導師及相關行政業務等工作。

(七)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

(八) 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

1、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 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 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教育人員任用條列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 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 試 編 號			
甄 選 科 目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貼相片處（背面 請寫甄試科目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最近 3 年內代 理教師學校								
e - m a i l								
現 住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應 考 資 格	(在右項打 ✓)	具甄選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修畢甄選科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甄選科目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現役軍人如經服務單位證明於 110 年 8 月 21 日以前退伍者。						
教師登記 或檢定		種 類		登 記 科 目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 資格不符							

簡要自述

經 歷	
專 長	
教 學 理 念 及 優 良 事 蹟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 致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科正(備)取第 名，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校傳真:05-374471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